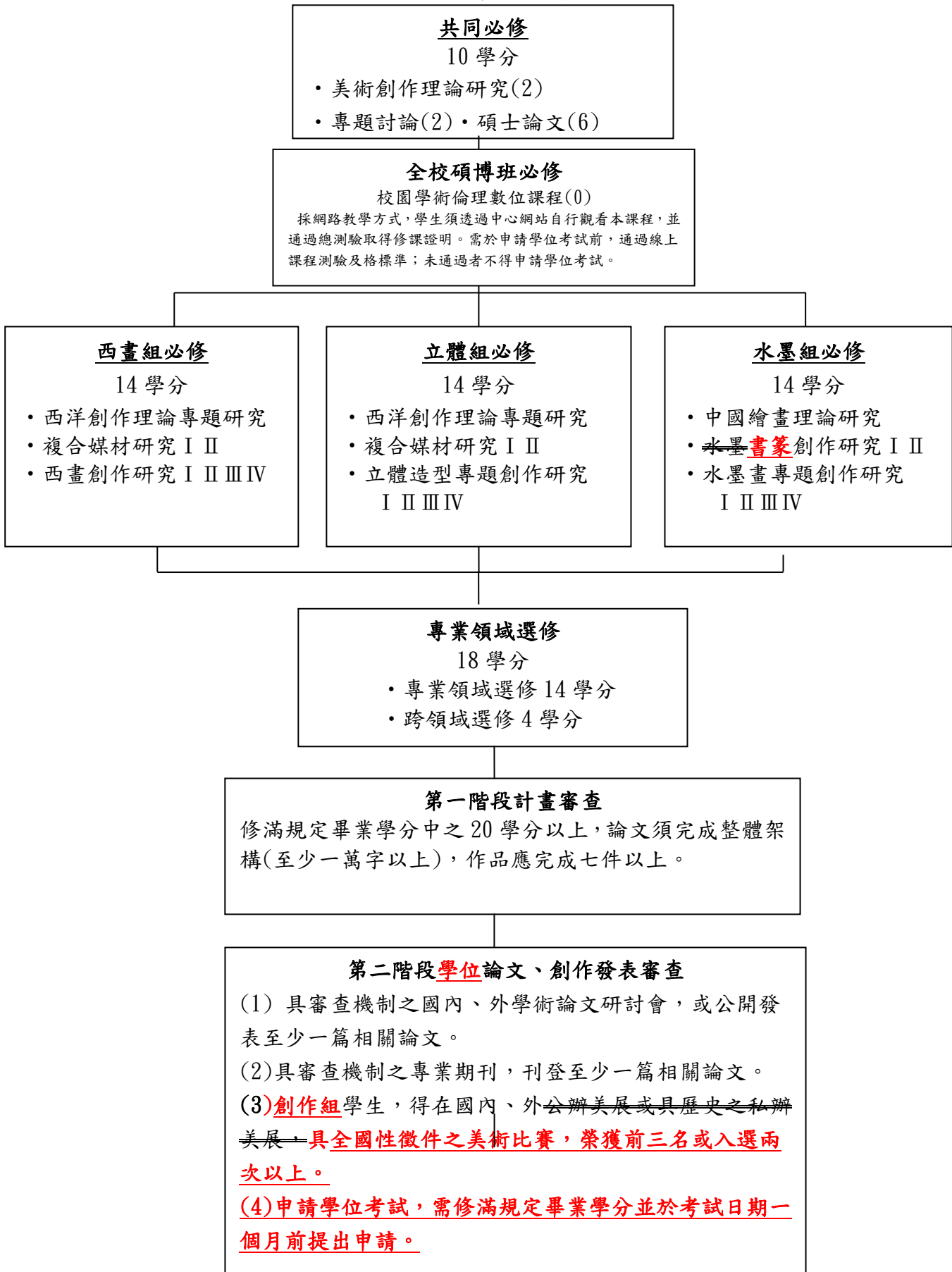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



美術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Master Program Course Catalogue

必修 或 選修	領域 類別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規定 學分 Units	第一學年 First Year		第二學年 Second Year		每週時數 Hours per week		備註 Note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講授 Lecture	實習實 驗 Lab	
共同必修 Graduation Requirement		美術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on Fine Arts	2	2				2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Academic Ethics	0		0			0	2	採網路教學方式，學生須透過校方指定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通過測驗後取得修課學分。
		創作論述研討 Seminar on thesis	2			2		2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Writing	6							免選課，若論文口試通過，即取得此學分
專業領域必修 Specialization Requirement	水墨組	<del>水墨畫</del> <b>書畫</b> 創作研究 I II <del>Research on Creation of Chinese Ink Painting I II</del>	4	2	2			3		水墨領域 Chinese Ink Painting Field
		<del>中國美術史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Problems in Chinese Art History</del>	<u>2</u>	<u>2</u>				<u>2</u>		
		中國繪畫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Painting Theory	2		2			2		
		水墨畫專題創作研究 I II III IV Research on Problems in Chinese Ink Painting I II III IV	8	2	2	2	2	3		
選修 Required Elective	水墨	<b>中國美術史專題研究</b> <del>Research on Problems in Chinese Art History</del>	<u>2</u>	<u>2</u>				<u>2</u>		
		水墨畫研究 <b>I</b> <del>Studies on Ink Painting</del>	2	<u>2</u>				2		
		人物 <b>水墨</b> 畫研究 <b>II</b> <del>Research on Problems in Figure Painting</del>	2		<u>2</u>			2		
		水墨畫賞析 <b>專題</b> 研究 <del>Chinese Ink Painting Appreciation and Analyses</del>	2				2	2		
		當代水墨畫創作研究 <b>I</b> <del>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Ink Painting</del>	2			<u>2</u>		2		
		<b>當代</b> 進階水墨畫 <b>創作</b> 研究 <b>II</b> <del>Further Study of Ink Painting</del>	2				<u>2</u>	2		
		<del>中國繪畫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Chinese Painting Theory</del>	<u>2</u>	<u>2</u>					<u>2</u>	

必修 或 選修  Required/ Elective	領域 類別  Courses groups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規定 學分  Units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時數		備註  Note
				First Year		Second Year		Hours per week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講授 Lecture	實習實 驗 Lab	
		水墨畫創作論述研討 Seminar on thesis for Chinese Ink Painting	2		2			2		
		當代藝術思潮研究 Trends in Contemporary Art	2			2		2		
		<del>藝術行政管理</del> <b>專題特講</b> <del>Special Topics on Art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del>	2				<b>2</b>	2		
		東西藝術交流專題 Seminar: Oriental and Western Art Exchange	2				2	2		
		書法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Calligraphy Production	2	2				2		
		篆刻創作研究 Research in Seal Engraving Production	2		2			2		
		墨彩畫研究 Research in Brush Painting	2		2			2		
		<del>中國繪畫</del> <b>東方書畫史</b> 專題研究 <del>Research on Problems in History of Chinese Painting</del>	2	<b>2</b>				2		
		<del>東方藝術鑑賞與收藏</del> <b>專題</b> <del>Special Topics on Evaluation and Collection of Oriental Artifact</del>	2			2		2		
		書畫題跋款識研究 Styles of Annotation on Calligraphy Painting	2			2		2		
		<del>書法</del> <b>書篆</b> 專題研究 <b>I</b> <del>Problems in Calligraphy</del>	2				<b>2</b>	2		
		<b>書篆</b> 專題研究 <b>II</b>	2				<b>2</b>	2		
		東方近現代繪畫專題研究 Seminar: Issues of Contemporary Oriental Painting			2			2		
		中國繪畫鑑賞研究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Painting	2	2				2		
		<del>中國畫論研究</del> <del>Studies in Theory of Chinese Paintings</del>	<u>2</u>			<u>2</u>		<u>2</u>		
		現代水墨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Modern Chinese Painting Production	2				2	2		

必修 或 選修  Required/ Elective	領域 類別  Courses groups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規定 學分  Units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時數		備註  Note
				First Year		Second Year		Hours per week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講授 Lecture	實習實 驗 Lab	
		<del>東方美術史研究 History of Oriental Art</del>	<del>2</del>		<del>2</del>			<del>2</del>		
		<del>水墨專題研究 Studies on Ink Painting</del>	<del>2</del>			<del>2</del>		<del>2</del>		
畢業 學分 Graduation Units		共同必修 Requirement	4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6							學位口試通過後，即取得 此學分，免上課免選課
		專業領域必修 Specialization Requirement	<b>14</b>							
		專業領域選修 Specialization Electives e	<b>14</b>							
		跨領域選修 Electives	4							
		總計 Total	42							

#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 水墨組課程與修業規定

### 一、目標：

- (1) 培養學理研究，獨立思考與藝術創作的優秀專業人才。
- (2) 結合多元化的時代發展趨勢，重視人文精神，開展新的多元藝術相貌。
- (3) 落實富有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

### 二、組別：碩士班目前課程設計分三組

- (一) 水墨組                      (二) 西畫組                      (三) 立體組

### 三、課程領域

- (一) 基礎科目(必修4學分)
- (二) 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
- (三) 各組專業領域必修(14學分)
- (四) 各組專業領域選修(專業領域選修14學分，跨領域選修4學分)

###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42學分：其中1.共同必修4學分(不得抵免)。2. 碩士論文指導6學分(不得抵免)。3.各組專業領域必修14學分(不得抵免)。4. 專業領域選修14學分、跨領域選修4學分。

★學分抵免/免修於入學時當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加退選期間(開學第一周)辦理完成，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理。

- (二) 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一門課程，最高上限25學分。
- (三) 學科每學分授課1小時。選修科目至少3人才開課。
- (四) 以同等學力報考與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美術相關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4學分。(特殊情況由系務會議討論認定)
- (五) 新生辦理學分之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由研究生自由選擇研究主題，在研究所安排之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
- (七)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八)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選擇研究主題並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 五、課業輔導

- (一) 碩士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由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六、頒授學位名稱

- (一) 中文名稱：藝術碩士
-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Fine Arts (M.F.A.)
- (三) 進修藝術學碩士學位：比照藝術學碩士學位之規定辦理。

###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修畢規定，學分至少應修畢42學分，其中得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通過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計畫之審查。
- (三) 完成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通過創作個展(20件以上且每件不得低於5寸)或畢業聯展、創作論文(兩三萬字以上)及口試。

#### 八、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以上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與四-(七)重複)~~
- ~~(四)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選擇研究主題提出申請。在研究所安排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學習。(與四-(六、八)重複)~~
- (五) 碩士論文指導之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但指導中研究生各屆合計最多以九人為原則。
- (六)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依規定申請並發表畢業創作論文之研究計畫，發表會應有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場指導。
- (七) 研究生需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八) 研一、研二學生必須參加本所所舉辦之所有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之發表會。
- (九) 研三以上研究生每學期應參加班會，**畢業前**至少參與兩次的學術活動及論文或畢業創作計畫發表會。有特殊情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導師之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 (十) 提出論文口試，論文資料務必先經過「Turnitin 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並列印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檔案，於申請學位口試(第三階段)時一併提列。

#### 九、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協同系主任決定之。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必要時得由系主任主動聘請校外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 (三) 指導教授資格規定：
  1. 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如果仍願意擔位指導教授，只要系主任同意即可。
  2. 原系上專任教師，退休後擔任名譽教授，如還願意擔位指導教授，只要系主任同意即可。
  3. 客座教授不可單獨擔任指導教授，需再搭配一位專任教師。
  4. 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如要擔任指導教授，需再搭配一位校內專任教師。
  5. 若聘外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再搭配一位校內專任教師。
  6. 若申請「雙指導老師」，務必清楚載明主指導、副指導之教師姓名。
  7. 有兩位指導教授者，按校方規定其指導教授費，乙份標準酬勞兩人對分。
  8. 專任教師若留職停薪，不可擔任指導教授。
  - ~~9. 本校助理教授或因著作升等為助理教授，無博士學位者，可擔任指導教授，但不得擔任學位口試委員。~~
  10. 更換指導教授沒有時間限制，只要新、舊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即

可。

## 十、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計畫審查【簡稱：計畫審查】

### (一) 計畫審查

- 1、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可提出計畫審查申請。
- 2、本計畫審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得視情況出席)，另由指導教授、本系所相關領域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三位擔任之或校外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等共三位擔任之(註: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需取得博士學位為限) (若因特殊情況以致審查委員不足時，臨時由本系所相關領域兼任、外系、外校等副教授以上支援。審查委員皆為義務審查，不得要求研究生另行付費。)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 3、完成時間：同本校行事曆一般生(非畢業生)之期末考試週。第一學期至遲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七月三十一日前，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4、提出計畫審查條件：一、論文須完成整體架構至少一萬字以上，並需附圖片。二、會場應展示原作七件以上。
- 5、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
- 6、未通過審查口試者，依上列日期重新申請辦理。

### (二) 發表審查

- 1、為提昇碩士班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研究之相關能力，研究生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應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期刊刊登~~一~~、或創作發表，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三種方式如下：
  - (1)**參加**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論文研討會~~一~~或公開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 (2)**參加**具審查機制之專業期刊，刊登至少一篇相關論文。
  - (3)~~西畫組與立體組學生，得在國內、外公辦美展或具歷史之私辦美展，入選兩次。~~  
**參加具全國性徵件之美術比賽，榮獲前三名或入選兩次以上。**  
(以碩士在學期間，取得之獎狀或證書為憑)
- 2、完成時間：於學位考試之前。

## 十一、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簡稱：學位考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第一階段計畫審查通過後，需於四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申請，須於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經系主任報請學校核定後，依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 學位考試規定：
  - 1、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二~~**三**萬字以上，並需附圖片，且完成印刷，裝訂成冊。
  - 2、畢業創作個展：個展作品~~(含平面及立體)~~，二十件以上，**且每件不得低於 5 吋。**
- (三)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不及格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須於三個月後始可再提出考試申請，並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詳參「長榮大學學生手冊之各項規定」或逕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本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考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在學位考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
- (七) 完成時間：同本校行事曆一般生(非畢業生)之期末考試週，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如因特殊情況申請延期考試，並經系(所)主任(系主任)核准者，第一學期至遲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九) 學位考試無論有無通過或論文須否修改，其成績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
- (十)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再送交系主任審核同意之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相關資料磁片送交本所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十一)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在每年六月舉行。
- (十二) 學生修習畢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辦理。

## 十二、延畢生注意事項

- (一) 碩二後尚未通過論文口試者為延畢生，若欲繼續修習學分者，比照在校生之網路選課程序後，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 (二) 欲休學之延畢生，需於每學期註冊日之前辦妥休學手續，免繳學、雜費，註冊日以後辦理休學者，需補繳雜費(依開學後之天數比例收取 1/3 或 2/3 雜費)。
- (三) 未辦妥休學之延畢生，無論有無選課紀錄，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程序單」(見本手冊 78~79 頁)未繳者或未繳納學分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予以退學。